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6人,代表股份317,402,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股份19,356,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4人,代表股份19,356,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4人,代表股份19,356,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5%。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2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5%;反对68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2%;弃权49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77,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086%;反对6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5%;弃权49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吴婧、叶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0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0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经公司各位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代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推选邱永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推选邱永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董事长邱永平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4年9月21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76人,代表股份317,402,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股份19,356,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55%。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6,22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5%;反对68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2%;弃权49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77,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086%;反对6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5%;弃权493,0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7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叶菲　吴婧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318,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9,7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8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03%。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4年8月7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2024-046、2024-059)。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318,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9,7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8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03%。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11,409	0	11,409	100.00%
姜根法	财务总监	23,332	0	23,332	10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1,666	0	10,000	85.72%
其他激励对象(48人)		229,087	0	126,778	55.34%
合计(51人)		275,494	0	171,519	62.26%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20,668	0	20,668	100.00%
应振洲	总工程师	21,000	0	21,000	100.00%
余锋	董事	21,000	0	0	0.00%
陈文亮	董事	6,843	0	0	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7,00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299人)		536,009	0	386,592	72.12%
合计(304人)		612,520	0	428,260	69.92%

3.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 行权人数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34人参与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22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 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23,759	-	-	-201,015,500	2,208,2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75,024	248	0	201,015,500	378,090,772
总计	380,298,783	248	0	0	380,299,031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1,015,500股,已于2024年7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67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62.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4元/股~1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6,7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4,629,67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42,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65,19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3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3,658,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57,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8,58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6)

5.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57,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8,58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0.00174%。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42,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165,19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334%。

(三)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3,658,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600	0	8,684,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322,125	8,581	494,330,706
总股本	503,006,725	8,581	503,015,3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99,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29,96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181,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181,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候选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73,726	99.9889	2,400	0.0035	5,00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73,726	99.9889	2,400	0.0035	5,000	0.007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禹璎、曾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